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382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 上海市村民委员会, 住所地
上海市嘉定区

被执行人: 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
海市嘉定区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上海市村民委员会与
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
中, 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 责令其支付 2018 年 7 月 1 日至
2019 年 1 月 15 日期间租金 260,208.7 元及至实际搬离之日的房
屋使用费, 负担诉讼费 4,176.98 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
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人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

有限公司所有的冲床、钻床、车床等设备。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
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有限公司所有的
冲床、钻床、车床等设备, 详见沪大宏评报字(2019)第 2065

号评估报告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郑 志 强

审 判 员 毛 华
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

书 记 员 沈 晓 斌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